

唐山市科学技术局 唐山市财政局 文件

唐科字〔2016〕21号

唐山市科学技术局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唐山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财政局，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聚集优势科技资源，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我市将启动科技创新券活动。现将《唐山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积极宣传、广泛发动，组织动员企业积极运用好科技创新券政策，开展好科技创新活动。

附件：唐山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



附件

唐山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科技成果引进、转化和产业化，盘活、聚集优势科技资源，降低企业创新投入成本，增强创新氛围，激发创新活力，我市决定实施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制度。为切实加强创新券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券制度是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创业者开展创新活动的一种手段，是推动科技服务需求方和供给方有效对接的一种途径。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创新券发行、使用、兑付程序的制定、监督和组织管理，研究确定实施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创新券专项资金预算，采用后补助的方式拨付创新券兑付资金，安排绩效评价。

第四条 委托科技服务机构作为创新券日常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主要负责组织创新券的申请、审核、发放和兑现，及相关信息查询、信息备案、信息发布等各项日常管理工

作，受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创新券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是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创业者在中试孵化和产业化过程中提供科技服务的社会组织，是创新券使用场所，是创新服务的提供方。服务机构主要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市级中试集成基地和唐山市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注册的仪器设备拥有方中遴选，自愿申报，择优录取。

第三章 创新券使用

第六条 创新券支持对象包括：

- （1）唐山市域注册并经河北省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 （2）来唐山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并在唐山市域注册企业，或在唐山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内孵化创业的京津冀创新创业团队或个人；
- （3）唐山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内的科技型企业、创新创业团队或个人。

创新券支持对象不应与服务机构间存在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第七条 创新券用于向服务机构购买与其科技创新创业活动直接相关的测试检测、合作研发、委托开发、研发设计、技术方案等服务。

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非科技创新活动，或已列入科技专项资金资助的在研

项目，不纳入资助范围。

第八条 我市创新券统一由管理机构面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发行。京津冀创新创业团队或个人创新券申领、预约、支付及兑现等事务，须委托其入驻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代理。

第九条 创新券使用流程包括：申领→发放→使用→审核→兑现。申领者可依据管理机构发布的服务清单对照服务内容，在线随时申领及使用，并自主选择服务机构。

第十条 创新券采取电子券形式，每张面值 2000 元，实行实名登记备案制，每张券有唯一的备案编号，有效期 1 年，不得买卖、转让，不重复使用，申请者需在有效期内按申请计划使用。有效期内未登记使用的创新券，逾期自动作废。

第十一条 创新券采取事前申请、事后补助的方式，每个申请周期为一年，最高限领 10 张。创新券可抵扣相应额度科技服务合同费用，但每笔服务合同费用只能 50% 使用创新券抵扣，周期内扣完为止。每年 6 月底前，对上一个周年创新券使用额度统计、审核后，提交市财政安排下一个年度财政预算专项资金。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于每年 6 月启动创新券兑现流程，确定创新券兑现名单和补贴对象；市财政局根据补贴对象拨付补贴资金。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对创新券发放与使用规

模、额度及重点支持方向等进行调整，对服务机构的绩效进行监督管理。有关创新券申领、使用、兑现等相关事项变动，统一由管理平台发布通告。

第十四条 对创新券申领兑现材料不实，恶意串通、骗取财政资金的，追回创新券及已兑现资金，并根据情节追究相应责任。相关单位列入永久黑名单，不得再次申请使用创新券。

第十五条 服务机构对创新券购买的相应服务，须严格按照合同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对擅自降低服务标准、拒不配合申报和兑现者，经查实将撤销其作为服务机构的资格，并列入永久黑名单。

第十六条 为维护商业机密及合法权益，参与创新券申领、兑现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须对注册资料、科研活动内容等信息严格保密。对违反保密规定构成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